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【简称：“上海灿坤”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漳州灿坤”，公司持股75%）的控股子公司（漳州灿坤持股62.5%）】在不影响其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的《2018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上海灿坤于2019年1月18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，购买一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，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

- 1、产品名称：结构性存款产品
- 2、投资期限：2019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7日终止，364天期。
- 3、产品类别：保本浮动收益
- 4、投资收益率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.1%。
- 5、利息支付方式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- 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- 7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（RMB 4,500万元）
- 8、提前赎回：该产品不得提前赎回
- 9、关联人说明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

三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

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。

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，银行提供 100%本金保障。基于此公司认为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。

四、 上海灿坤进行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影响

上海灿坤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上海灿坤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上海灿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，可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上海灿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《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8日